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4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或“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东方财富网《限售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限售”)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安必平股票的限售及情况说明》以及限售管理平台安必平股票(以下简称“限售”)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安必平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安必平股票(以下简称“限售”)于2023年6月29日减持数量470,000股,减持金额为5,023.96万元,减持均价为30.37元,减持均价为31.72元。

(二)限售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由于股东此前减持均价及计算错误的更正,拟将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中相应内容更正为:

限售高特佳、杭州睿泓的减持股份数超629,379股,于2023年9月6日减持公告披露的最高减持数量,2023年5月7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杭州高特佳减持340,000股,超减持41,526股,超减持金额约1,280,169.66元(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杭州高特佳减持均价为30.83元),实际减持比例0.2634%,超比例减持比例0.0444%;杭州睿泓减持166,831股,超减持17,614股,超减持金额约542,597.15元(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杭州睿泓减持均价为30.80元/股),实际减持比例0.1783%,超过预披露比例0.0188%。

按截至90日减持计算,限售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共计减持1,216,941股,减持比例为13.066%,减持金额共37,562,923.37元(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限售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均价为30.87元/股),按超出0.3006%的比例计算,超减持281,265股,超减持总金额约8,681,706.95元,限售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安必平造成成本20元,超减持收益约3,056,416.89元。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持股情况

(二)本次违规减持前持股情况

2021年8月25日,安必平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厦门广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余江昆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4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截止2023年3月14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在实施以上减持计划前,厦门广靖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0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6.4908%,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限售满解锁并上市流通。

(二)限售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

详见安必平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限售高特佳

限售高特佳在减持前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0,082股,减持比例为0.6841%,成交均价30.3-33.4元,合计成交金额20,085,944.52元。其中,2023年6月26日减持成交48,191股,比例为0.0515%,减持金额1,475,817.97元;成交均价为30.32元;2023年6月27日减持成交12,891

股,比例为0.1303%,减持金额3,701,603.93元,成交均价为30.37元;2023年6月29日减持数量为470,000股,比例为5.0239%,减持金额14,908,522.62元,成交均价为31.72元。

(二)限售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

由于股东此前减持均价及计算错误的更正,拟将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中相应内容更正为:

限售高特佳、杭州睿泓的减持股份数超629,379股,于2023年9月6日减持公告披露的最高减持数量,2023年5月7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杭州高特佳减持340,000股,超减持41,526股,超减持金额约1,280,169.66元(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杭州高特佳减持均价为30.83元),实际减持比例0.2634%,超比例减持比例0.0444%;杭州睿泓减持166,831股,超减持17,614股,超减持金额约542,597.15元(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杭州睿泓减持均价为30.80元/股),实际减持比例0.1783%,超过预披露比例0.0188%。

按截至90日减持计算,限售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共计减持1,216,941股,减持比例为13.066%,减持金额共37,562,923.37元(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限售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均价为30.87元/股),按超出0.3006%的比例计算,超减持281,265股,超减持总金额约8,681,706.95元,限售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安必平造成成本20元,超减持收益约3,056,416.89元。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持股情况

(二)本次违规减持前持股情况

2021年8月25日,安必平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厦门广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余江昆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4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截止2023年3月14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在实施以上减持计划前,厦门广靖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0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6.4908%,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限售满解锁并上市流通。

(二)限售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

详见安必平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限售高特佳

限售高特佳在减持前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0,082股,减持比例为0.6841%,成交均价30.3-33.4元,合计成交金额20,085,944.52元。其中,2023年6月26日减持成交48,191股,比例为0.0515%,减持金额1,475,817.97元;成交均价为30.32元;2023年6月27日减持成交12,891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柏墨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限售高特佳

限售高特佳在减持前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0,082股,减持比例为0.6841%,成交均价30.3-33.4元,合计成交金额20,085,944.52元。其中,2023年6月26日减持成交48,191股,比例为0.0515%,减持金额1,475,817.97元;成交均价为30.32元;2023年6月27日减持成交12,891

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解除的情况

公司前期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专字(2023)第211028号),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已完全履行担保责任,当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零。同时,公司已解除担保方确认函,由于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公司无法谨慎性原则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事项解除影响已消除,公司自该事项发生(暨履行)之日起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关于解除风险警示的主要措施

1.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解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2.公司董事会已经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不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证券事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深入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规范运作,更好的保护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待相应情形解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将该事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墨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柏墨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限售高特佳

限售高特佳在减持前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0,082股,减持比例为0.6841%,成交均价30.3-33.4元,合计成交金额20,085,944.52元。其中,2023年6月26日减持成交48,191股,比例为0.0515%,减持金额1,475,817.97元;成交均价为30.32元;2023年6月27日减持成交12,891

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解除的情况

公司前期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专字(2023)第211028号),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已完全履行担保责任,当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零。同时,公司已解除担保方确认函,由于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公司无法谨慎性原则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事项解除影响已消除,公司自该事项发生(暨履行)之日起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关于解除风险警示的主要措施

1.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解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2.公司董事会已经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不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证券事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深入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规范运作,更好的保护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待相应情形解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将该事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墨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5

证券代码:128127 证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 股票简称:文科园林
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4.56元

转股期限: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人可转债公司债券5,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5

证券代码:128127 证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 股票简称:文科园林
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4.56元

转股期限: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人可转债公司债券5,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0

证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转债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6.04元

转股期限:2023年9月26日至2028年3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人可转债公司债券3,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三)转股期限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可转债公告之日起(即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人可转债公司债券3,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三)转股期限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可转债公告之日起(即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人可转债公司债券3,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三)转股期限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可转债公告之日起(即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0

证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转债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6.04元

转股期限:2023年9月26日至2028年3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人可转债公司债券3,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三)转股期限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可转债公告之日起(即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人可转债公司债券3,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三)转股期限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可转债公告之日起(即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889)

● 本次赎回金额:1,000万元

一、赎回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889)

● 本次赎回金额:1,000万元

一、赎回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蔡智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 本次质押前,蔡智华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1,428,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占其所持总股本的2.809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接控股股东蔡智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蔡智华	11,428,100	否	2023/6/30	2024/6/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	2.8093%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一、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蔡智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 本次质押前,蔡智华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1,428,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占其所持总股本的2.809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接控股股东蔡智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蔡智华	11,428,100	否	2023/6/30	2024/6/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	2.8093%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一、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4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0:00和下午13:00-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0:00和下午13:00-15:0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3层3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8,159,060股,占出席会议的总股数的15.2809%。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130,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2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519,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7%。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4.上市公司律师及公证处律师事务所以书面形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7月30日,永和智控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4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0:00和下午13:00-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0:00和下午13:00-15:0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3层3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8,159,060股,占出席会议的总股数的15.2809%。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130,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2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519,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7%。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4.上市公司律师及公证处律师事务所以书面形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7月30日,永和智控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4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再满足激励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定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2,9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回的股本445,806,998股变更为445,754,078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2,92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主张债权及向法院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上述事项,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提供担保原件文件的当事人继续履行。

债权人申报所需资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生效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委托人授权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受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持上述资料向公司申报,其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11日,工作日9:00-12:00、13:00-16:00

2.申报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88号5栋3层2号

3.联系人:李丽、李丽

4.联系电话:0576-87121675

5.邮箱:longm@yh-zh.com

6.邮编:610995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